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文件

教高〔2025〕169号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关于实施科教融汇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

有关普通本科高校，河南省科学院、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属有关单位，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及院属有关单位，河南省产业研究院牵头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聚焦“两高四着力”，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实施“一部六院”科教融汇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4〕13号）精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同省科学院、省社会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实施河南省科教融汇协同育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构建科教融汇协同机制，推动21所左右高校与省直有关单位所属180家左右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含一流大学郑州研究院所属研究中心），最大程度释放国家级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省级实验室、省产业研究院、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平台等科研平台能量，汇聚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师资队伍、科研项目、实验实践条件等方面的优质资源，促进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紧密互动，为高校学生深度参与学科前沿研究、强化科研训练、提高创新能力提供平台，着力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实施范围

（一）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创建高校以及其他研究生

培养高校，省直有关单位推荐的相关高校。

（二）科研院所。省直有关单位所属科研院所及项目实施高校合作的其他科研院所（研究室、实验室、实验中心、直属单位、一流大学地方研究院等，以下简称科研院所）。

项目实施高校及科研院所范围名单详见附件 1。

三、重点任务

重点开展以下六项任务，其他方面的任务由项目实施高校、科研院所自主拓展。

任务一：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项目。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突破校所边界，一体推进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学科专业建设，建立健全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吸纳科研院所人员作为高校学科专业调整优化专家组成员，开展所在领域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分析，参与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方案论证，制定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国家重大战略急需人才培养，打造有组织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新范式。

任务二：融合贯通式人才联合培养项目。围绕学校优势特色学科专业集群建设，统筹校所双方资源，共建科教融汇式、本研贯通式拔尖学生培养特色班，由项目实施高校与科研院所组建“双导师”团队，共同制订校所衔接的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展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学术规划、毕业论文等。探索分段式人才培养，在校培养环节侧重公共基础课、通识课、专业基础课等学习；在科研院所培养环节侧重科研训练与实践，鼓励联合培养学

生的毕业论文选题与重大科研计划、重点科研项目相结合。建立“科研学分”转换机制，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制定学分认定标准，重大科研成果和科研实践可置换实践类课程学分或一定比例的专业选修学分，推动大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科研团队。

任务三：科教融汇共建课程教材项目。推动项目实施高校，结合学科专业前沿动态和创新现状，联合科研院所共建课程体系、共同编写高水平教材、共同组织授课教学，支持“双导师”团队构建学科前沿课程群、创新实践课程群和产业案例课程群，将本领域的新观点、新技术、新方法及时融入课堂教学和教材建设，将优质科研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授课课程应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项目实施高校的学科专业负责人会同科研院所项目负责人，与校外专家做好课前讲授内容的规划与审核、课中课堂教学组织与管理、课程考核等工作，确保教育教学质量。鼓励设置“科研方法论”“学科前沿导论”“创新实践实训”等交叉课程，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和创新精神。

任务四：卓越拔尖学生浸润培优项目。遴选项目实施高校优秀本科生，参加校所双方联合举办的大学生暑期学校、夏令营、科技创新大赛、学术创新论坛等，设置“微课题研究”挑战赛，全面提升学生科研创新能力。聚焦前沿领域，邀请科研院所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学者，以大讲堂、工作坊等形式为学生介绍学科前沿动态，并组织学生参观科研场所，与研究员面对面沟通交流，激发大学生的科研兴趣，开阔学术视野。

任务五：实验室开放协同项目。建立常态开放和项目制准入相结合的实验室开放机制，构建“科研认知训练—技术专训计划—创新攻坚项目”科研人才培养体系，推动省部级有关重点实验室面向项目实施高校优秀本科生开放，接收学生开展短期或长期科研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实践、学科竞赛和毕业论文（设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为学生配备科研实践指导教师，培养学生科研实践素养和科研创新能力。

任务六：需求牵引式科研联合攻关项目。推动项目实施高校、科研院所实施一批联合研究项目，加强与科研平台的联动，聚焦可能形成重大科学技术突破并对产业结构升级产生重大影响的科学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和长期持续攻关。推动青年人才参与重大科技任务、领衔攻关任务，在服务国家和河南重大战略需求方面作出实质性贡献。采用基于项目的学习方式（PBL）和研究性教学方法，在科研项目中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由高校、科研院所和项目承担人员依合作协议确定。充分发挥项目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支持项目成果向课程、教材、课件、案例转化，向解决方案及决策咨询方案转化，向公共服务平台产品转化。

四、组织实施

（一）统筹协调

1. **建立工作协商机制。**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科学院、省社会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定期开展工作会商，研究制定总体规划、实施支持政策

等。省直有关单位相关处室选派工作人员，组建工作组，开展日常工作协调联络。

2. 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河南农业大学，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进展报送、交流研讨、质量监测等工作。

3. 设联络员。项目实施高校和科研院所向秘书处报送联络员信息，便于开展合作协议签署实施、日常工作联络、工作进展报告等工作。

（二）实施方式

采取“厅院协同、校所联动”方式推动项目实施。根据本通知，请每所项目实施高校根据实际情况，与省直有关单位所属的1个或多个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并每个科教融汇协同育人项目与相关科研院所共同完成“重点任务”中的至少3项任务；通过高校与科研院所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明确校所双方在学生联合培养、科研联合攻关、资源共享、师资互派、暑期学校或夏令营举办等方面的职责、权利、义务。在人才联合培养方案中，需要明确学生在学校阶段、科研院所阶段的学习目标、课程设置、培养活动、考核要求、学生管理规范等，特别需要明确不同培养阶段的主体实施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负责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科研和食宿生活等条件。在科研联合攻关方案中，需要明确吸纳项目实施高校在校生、毕业生加入科研院所重大研究项目团队，支持青年人才参与重大科技任务、领衔攻关任务。

（三）2025 年进度安排

8月底前：请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将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

2) 报送至秘书处。

9月底前：请有关高校与科研院所自主开展协议签署（协议模板可从秘书处获取），并将协议签署有关信息表（见附件3）、协同育人项目备案表（见附件4）报送秘书处（2025年首批备案，“双一流”建设高校不超过20个项目、“双一流”创建高校不超过15个项目、博士学位授权高校不超过10个项目、其他高校不超过5个项目）。

10月底前：秘书处汇总整理各高校报备情况，提交省教育厅通过工作协商机制研究遴选、择优公布河南省2025年首批科教融汇协同育人项目。

次年2月底前：请有关高校会同科研院所将上年度工作进展报告报送秘书处。

五、保障支持

（一）强化政策支持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将加强政策统筹联动，在学科专业调整优化、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立项、校企研发中心建设、校企工程创新教育中心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给予支持。省科学院、省社会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省医学科学院、省中医药科学院以及北京大学郑州新材料高等研究院、哈尔滨工业大学郑州研究院等一流大学郑州研究院协调所属科研院所所在导师配备、资源共享等方面提供支持。鼓励支持科研院所的“双导师”团队成员、为学生配备的科研实践指导教师等参与项目实施

高校牵头申报的教科研项目。

(二) 加强质量监测

项目实施高校每年2月底前向秘书处报送上年度项目实施进展及关键数据，包含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科研攻关等项目情况，并将有关数据纳入质量评价体系。

(三) 实施动态调整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将会同省科学院、省社会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定期组织专家，结合质量监测评价情况，对任务开展、项目实施进展与成效进行评估，推动持续改进。建立准入和退出动态管理机制，连续两次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取消项目实施资格。

六、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联系人：白威涛，苗建雨；联系电话：0371—69691033，69691868；

省科技厅联系人：刘路，联系电话：0371—8656169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刘一凡，联系电话：0371—65509835；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刘远丽，联系电话：0371—85961270；

省科学院联系人：宋盈辉，联系电话：0371—65750027；

省社会科学院联系人：席爽，联系电话：0371—63848279；

省农业科学院联系人：曹怡宁，联系电话 0371—65722978；

河南农业大学联系人：赵鹏飞，联系电话：0371—

56990353，邮箱：jwczhk@henau.edu.cn。

附件：1. 项目实施高校及科研院所范围名单

2. 联络员信息表

3. 协议签署情况信息表

4. 科教融汇协同育人项目备案表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025年8月14日

附件 1

项目实施高校及科研院所范围名单

一、项目实施高校范围

1. 郑州大学
2. 河南大学
3. 河南农业大学
4. 河南师范大学
5. 河南科技大学
6. 河南理工大学
7. 河南工业大学
8.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9.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10. 河南中医药大学
11. 郑州轻工业大学
12. 信阳师范大学
13. 新乡医学院
14. 中原工学院
15.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16. 河南科技学院
17. 南阳师范学院

18. 安阳师范学院

19. 洛阳师范学院

20. 河南城建学院

21. 平顶山学院

(省直有关单位及科研院所推荐的省内其他本科高校)

二、项目实施科研院所范围

(一) 河南省科学院

1. 河南省科学院数学研究所

2. 河南省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3.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4. 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5. 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

6. 河南省科学院集成电路研究所

7. 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

8. 河南省科学院高新技术研究中心

9.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10. 河南省科学院量子材料与物理研究所

11. 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12. 河南省科学院生物医学研究所

13. 河南省科学院智慧创制研究所

14. 河南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15. 河南省科学院新型显示技术研究所

16. 河南省科学院光资源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17. 河南省科学院空天信息研究所
18. 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基因工程研究所
19. 河南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
20. 河南省科学院引力波天文研究所
21. 河南省科学院核科学与技术研究所
22. 河南省科学院先进陶瓷研究所

（二）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1. 经济研究所
2. 数字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
3. 农村发展研究所（乡村振兴研究所）
4. 城市与生态文明研究所
5. 创新发展研究所
6. 改革开放与国际经济研究所
7. 统计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8. 商业经济研究所
9. 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10. 政治与党史党建研究所
11. 纪检监察研究所
12. 法学研究所
13. 哲学与宗教研究所
14. 文学研究所（黄河文化研究所）

15. 历史与考古研究所
16. 人口与社会发展研究所
17. 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18. 河南省河洛文化研究中心
19. 河南省廉政理论研究中心
20. 河南经济研究中心
21. 河南省中原文化研究中心
22. 河南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
23. 院区域经济研究中心

(三)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 小麦研究所
2. 粮食作物研究所
3. 经济作物研究所
4. 烟草研究所
5. 园艺研究所
6. 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7. 植物保护研究所
8. 畜牧研究所
9. 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
10. 农业信息技术研究所
11. 中药材研究所
12. 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

13. 食用菌研究所
14. 农产品加工研究中心
15. 蔬菜研究所
16. 芝麻研究中心
17. 花生研究所
18. 动物疫病防控研究所（动物免疫学重点实验室）
19. 农作物种质资源研究所
20. 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21. 河南省水产科学研究院
22. 河南省蚕业科学研究院
23. 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

（四）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1.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眼科研究所
2.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生殖健康研究所
3.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电生理研究所
4.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肿瘤研究所
5.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康复医学研究所
6.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脑科学研究所
7.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智能医学研究所
8.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心血管病研究所
9.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儿童医学研究所
10.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感染与免疫研究所

11.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生物治疗研究所

(五)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

1.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国医大师丁樱研究所（儿科研究所）

2.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全国名中医赵文霞研究所

3.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全国名中医郑玉玲研究所

4.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呼吸病研究所

5.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肿瘤研究所

6.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脑病研究所

7.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心血管疾病研究所

8.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骨伤研究所

9.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过敏性疾病研究所

10.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老年病研究所

11.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免疫缺陷疾病研究所

12.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高血压研究所

13.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针灸研究所

14.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中药衍生品研究所

15.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药抗衰老研究所

16.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仲景经方研究所

17.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药文献信息研究所

18.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19.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智能医疗与生物工程研究所

20.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大数据人工智能研究所

（六）河南省实验室

1. 嵩山实验室
2. 神农种业实验室
3. 黄河实验室
4. 龙门实验室
5. 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
6.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
7. 龙子湖新能源实验室
8. 中原食品实验室
9.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
10. 平原实验室
11. 墨子实验室
12. 黄淮实验室
13. 中州实验室
14. 牧原实验室
15. 中原纳米酶实验室
16. 尧山实验室
17. 蓝天实验室
18. 龙都化工新材料实验室
19. 中原电气实验室
20. 大别山实验室
21. 中原纯化制程实验室

22. 中原再生医学实验室
23. 中原智能医学实验室
24. 中原细胞和免疫治疗实验室
25. 中豫具身智能实验室
26. 淇河实验室
27.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

(七) 河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1. 超硬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
2. 抗疲劳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
3. 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4. 河南省柔性电子产业技术研究院
5. 河南省超纯矿物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
6. 河南省清洁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

(八) 河南省产业研究院

1. 河南省尼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
2. 河南省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研究院
3. 河南省先进膜材料产业研究院
4. 河南省氟基新材料产业研究院
5. 河南省农机装备产业研究院
6. 河南省智能传感器产业研究院
7. 河南省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研究院
8. 河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

9. 河南省现代医药产业研究院
10. 河南省人工智能产业研究院
11. 河南省高温新材料产业研究院
12. 河南省动物疫苗与药品产业研究院
13. 河南省钛基新材料产业研究院
14. 河南省智慧康养设备产业研究院
15. 河南省煤矿智能开采装备产业研究院
16. 河南省高端轴承产业研究院
17. 河南省生物基材料产业研究院
18. 河南省数字光电产业研究院
19. 河南省中药现代化产业研究院
20. 河南省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产业研究院
21. 河南省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产业研究院
22. 河南省聚乳酸可降解材料产业研究院
23. 河南省先进光子技术产业研究院
24. 河南省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电子电器产业研究院
25. 河南省金刚石材料产业研究院
26. 河南省隧道掘进装备产业研究院
27. 河南省超硬材料及制品产业研究院
28. 河南省体外诊断产业研究院
29. 河南省微球先进材料产业研究院
30. 河南省绿色低碳建材产业研究院

31. 河南省氢能安全储供系统产业研究院
32. 河南省光电子器件产业研究院
33. 河南省智能矿山装备产业研究院
34. 河南省有色金属加工先进工艺和高端装备产业研究院
35. 河南省矿产资源智能高效利用装备技术产业研究院
36. 河南省氨基功能材料产业研究院
37. 河南省高精铜箔产业研究院
38. 河南省培育钻石产业研究院
39. 河南省绿色大家居产业研究院
40. 河南省化学药物产业研究院
41. 河南省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
42. 河南省先进航空仿真技术产业研究院
43. 河南省资源循环产业研究院
44. 河南省场区无人智能装备产业研究院
45. 河南省纤维新材料纺机装备产业研究院
46. 河南省船舶与海洋工程新材料产业研究院
47. 河南省纤维新材料绿色制造技术产业研究院
48. 河南省高端物流起重装备产业研究院
49. 河南省精密玻璃产业研究院
50. 河南省碳化硅功能材料产业研究院
51. 河南省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研究院
52. 河南省新型电力装备产业研究院

53. 河南省功能性益生菌食品产业研究院

54. 河南省特种鞋靴产业研究院

55. 河南省药物绿色制造产业研究院

(九) 一流大学郑州研究院

1. 北京大学郑州新材料高等研究院

2. 哈工大郑州研究院

3. 郑州上海交大产业技术研究院

4. 浙江大学中原研究院

5. 北理工郑州智能科技研究院

联络员信息表

序号	高校/科研院所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协议签署情况信息表

序号	科教融汇协同育人项目名称	甲方 (高校)	乙方 (科研院所)	合作任务	合作年限	高校每年 预计受益学生 人数 (人)	科研院所每年 预计参与专家数 (人)	备注
				☐ 任务 1 ☐ 任务 2 ☐ 任务 3 ☐ 任务 4 ☐ 任务 5 ☐ 任务 6				

注：1. 每份协议填写一行信息。合作任务栏至少勾选三项。
2. 科教融汇协同育人项目名称：* * 大学/学院—* * 科研院所—* * 学科/专业集群科教融汇协同育人项目。

科教融汇协同育人项目备案表

科教融汇协同育人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高校）名称（盖章）：_____

乙方（科研院所）名称（盖章）：_____

面向学科专业集群：_____

高校学科专业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科研院所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河南省教育厅制

2025 年 6 月

填 表 说 明

一、请逐项认真填写，空缺项填“无”，有可能涉密或不宜大范围公开的内容，请勿填写。

二、填报内容及数据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严谨规范、简明扼要。

三、格式要求：表中各项内容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单倍行距；签名处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表格栏高不足处可自行增加，排版务必整洁清晰、页码连贯。

四、备案表与所有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一、基本情况

科教融汇 协同育人项目名称						
面向的学科 专业领域						
高校学科 专业负责 人 基 本 信息	姓 名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职称	
	工作年限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主要职责					
	主要工作 经 历					
	科研创新 代表成果					
科研院所 项目负责 人 基 本 信息	姓 名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学 历		学 位		专业职称	
	工作年限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主要职责					
	主要工作 经 历					
	科研创新 代表成果					

“双导师” 团队	项目实施 高校	姓名	最高学位	学科专业	职称	代表成果
						
	项目实施 科研院所					
						

二、项目实施思路

（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科专业以及课程建设、科研平台共享、科研项目联合攻关、运行体制机制等方面，限 1000 字，可加页）

三、项目实施重点任务

任务一：（计划开展的重点任务内容、预期成效等，限 500 字）

任务二：（计划开展的重点任务内容、预期成效等，限 500 字）

任务三：（计划开展的重点任务内容、预期成效等，限 500 字）

任务四：（计划开展的重点任务内容、预期成效等，限 500 字）

任务五：（计划开展的重点任务内容、预期成效等，限 500 字）

任务六：（计划开展的重点任务内容、预期成效等，限 500 字）

四、项目实施基础

(高校与科研院所合作前期基础、计划开放共享的实验室以及科研平台等，限 800 字)

五、项目条件保障

(包括硬软件基础、组织保障、政策保障、经费保障等，限 800 字)

六、发展规划及前景展望

(按照合作年限分解年度任务，包括各阶段对应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限 1000 字)

七、风险分析及应对预案

(一) 风险分析

(包括政策风险、财政风险、安全风险、合作风险、社会舆情等，限 500 字)

(二) 应对预案(限 500 字)

八、佐证材料清单

(分条列明清单, 限 20 条以内。佐证材料应包括合作协议、科教融汇协同育人前期基础和成效、开放共享的实验室以及科研平台等支撑材料, 附备案表后一并装订成册)

九、审核意见

科研院所意见：

院所负责人签名：

科研院所（公章）

日期：

高校意见：

高校负责人签名：

学校（公章）

日期：

抄送：北京大学郑州新材料高等研究院、哈工大郑州研究院、郑州
上海交大产业技术研究院、浙江大学中原研究院、北理工郑
州智能科技研究院。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4 日印发

